

02.01

Q/SLCG



# 河北丝路晨光油脂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LCG 0005S-2021

## 水飞蓟籽油

备案号：130244S-20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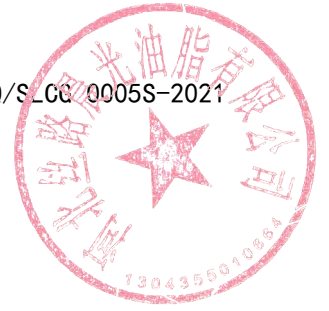
备案日期：2021年03月30日

有效日期：2026年03月29日

2021-01-16 发布

2021-01-16 实施

河北丝路晨光油脂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贯彻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7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7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及GB 280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，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4年第6号公告（水飞蓟籽油），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河北丝路晨光油脂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北丝路晨光油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崇达、杨俊旺、王靖云、赵伟伟、安素霞。

本标准于2021年01月16日由河北丝路晨光油脂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崇达批准，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于2021年01月16日首次发布。



# 水飞蓟籽油

## 1 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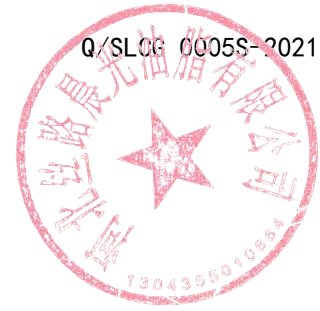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规定了水飞蓟籽油的技术要求、食品加工助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飞蓟籽为原料，经压榨提取、磷酸脱胶、NaOH脱酸、活性白土脱色、真空高温脱臭(<300Pa, 160℃~210℃)、过滤、灌装而制成的水飞蓟籽油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
- GB 1886.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（α）芘的测定
- GB/T 5009.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 5009.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009.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- GB 5009.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- GB/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
- GB/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鉴定法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



GB/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

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
GB 255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活性白土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1070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水飞蓟籽应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	GB/T 5009.37
气味、滋味	具有水飞蓟籽油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GB/T 5525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/(%)	≤ 0.10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/(%)	≤ 0.05	GB/T 15688
酸价(KOH)/(mg/g)	≤ 1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/(g/100g)	≤ 0.15	GB 5009.227
溶剂残留量/(mg/kg)	不得检出	GB 5009.26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(μg/kg)	≤ 10	GB 5009.22
苯并(a)芘/(μg/kg)	≤ 8	GB 5009.27

表2 理化指标 (续)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油酸 C18:1/ (%)	≥ 30	GB 5009.168 130439
亚油酸 C18:2/ (%)	≥ 40	
注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溶剂残留量小于 10mg/kg 时，视为未检出。		

### 3.4 净含量
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净含量检测按JJF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。

## 4 食品加工助剂

### 4.1 食品加工助剂质量

氢氧化钠应符合GB 1886.20的规定；活性白土应符合GB 25571的规定。磷酸应符合GB 1886.15标准规定。

### 4.2 食品加工助剂使用量

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5及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检验一般规则

按GB/T 5490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2 产品组批

同原料、同工艺、同设备、同批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6.3 出厂检验

#### 6.3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抽样应符合GB/T 5524的规定；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8瓶（每瓶500ml），4瓶用作净含量和理化指标的检验，其中净含量测定3瓶；1瓶用作理化指标的检验；另4瓶留样备用。

#### 6.3.2 出厂检验项目

色泽、气滋味、透明度、水分及挥发物、不溶性杂质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。



## 6.4 型式检验

### 6.4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抽样应符合GB/T 5524的规定；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任一批产品中，随机抽取8瓶（每瓶500ml），4瓶用作净含量和理化指标的检验，其中净含量测定3瓶；1瓶用作理化指标的检验；另4瓶留样备用。

### 6.4.2 型式检验项目为 3.2~3.4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

### 6.4.3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：

- a) 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6.5 判定规则

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若检验结果中出现不合格项目，应从该批产品中重新抽取加倍数量的样本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。如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7 标识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### 7.1 标识

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，并注明加工工艺、注明产品原料生产国名。应在标识内容中标注使用范围：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。

### 7.2 包装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/T 17374的要求，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### 7.3 贮存

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及避光处。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一同存放。

### 7.4 运输

运输车辆和器具应保持清洁、卫生。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，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。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同车运输。

### 7.5 保质期

本品在上述规定的贮存、运输条件下保质期为18个月。